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董事会同
意授权经营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上述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且在授权期限内
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金
额的其他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
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金额的其他外币。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
为本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
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
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9 人，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3875 万股。2023
年 7 月 26 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185,252,160 股增加至 187,546,03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85,252,160.00 元增加至 187,546,035.00 元。
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
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
《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结果为准），授权有
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崅픠̃̆쵷  ~UL†8 ¢
.6×R]A•�YS(A’êÓ‚”!°Lêð•B£Á" •HÁ¿½%Ð]R00000l×p�
0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董
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
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促进提高公司质量，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
部控制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䘛章⑐䐁䎀稠ꋤ䉰횔ὰ蛠䶡쒑蝠蔐䔁�浰
票上市规则》、章程》况，
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
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Ń耰公正Ń耰公开的原则，意根据《公司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Ƀ軬추Ȯ䐧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廬촔（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
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决策管
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